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

職稱	姓名	在校職務	簽到
召集人	李惠瓊	校長	李惠瓊
主任委員	邱先琳	輔導主任	邱先琳
主任委員	陳淑英	教務主任	陳淑英
主任委員	黃榮男	總務主任	黃榮男
主任委員	蔡宜倫	學務主任	蔡宜倫
執行委員	陳玟妙	庶務組長	陳玟妙
執行委員	鄭雅靜	資料組長	鄭雅靜
執行委員	王韋婷	特教班導師	王韋婷
執行委員	徐荷嫻	特教班導師	徐荷嫻
執行委員	張曜麟	七年級導師代表	張曜麟
執行委員	李玉如	八年級導師代表	李玉如
執行委員	蘇靜雯	九年級導師代表	蘇靜雯
委員	賴淑宜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

屏東縣林邊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地點：視聽教室

貳、主席：李惠瓊

紀錄：鄭雅靜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一、上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情形：

- 1.依據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來文，核定補助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名單，通過名單為蔡○凌與阮○香。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課程計畫，請
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辦理。

決議：

1. 特教班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進行教學並視學生需要增加特殊需求課程，主要開設課程為生活管理及職業教育；113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節數原則上會參考 112 學年度的課程節數安排，不會進行更動。

2. 資源班學生以國文及數學為主，並視學生需求給予特殊需求課程，開設課程為社會技巧。

3. 通過 113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計畫並提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舊生 IEP，請檢視是否通過。

說明：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上午召開 112-2 期末與 113-1 期初 IEP 會議，請委員檢視是否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3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安置班級適切性及區塊排課，請討論。

說明：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第 6 條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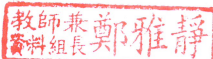
決議：

1. 仁和國小王○瑞、崎峰國小陳○佑能力現況較為相似，因此決定編為同一班；佳冬國小戴○坤雖為學習障礙，但因為有比較多的行為問題，人際互動較有困難，需要導師較多的協助，所以並無與其他資源班的學生編在同一班，以減輕導師的負擔，基於種種因素考量而進行上述之分班，請教務處協助排課事宜，錯開任課教師會有同時段無法同時上課的情形。同時也進行導師的遴選。

2. 依照決議事項辦理，並由輔導室提供名單給教務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